设备维保合同

版本号：设备维保第 1 版（20250929 定稿）

审计编号：YDFYCGZX-设备 2025089

项目编号：CGZX2025ZB4094

甲方:**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医疗设备保修服务事宜达成本保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签订本合同，具体如下：

第 1 条　乙方对设备的保修服务

1.1 合同有效日期为：3 年，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 月 29 日。

1.2　维修服务所保设备：

a）乙方为甲方对下列清单内设备提供保修服务。

序号	设备品牌型号	设备名称	序列号	数量	单价（万元/年）
1	飞利浦 Ingenuitycore128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像设备	345022	1	55

Ⅰ)本合同包含主机下 IntelliSpace IX/LX Workstations（EQ：88314022）的保修（含备件），保修期与主机一致。

Ⅱ)双方确认并同意，鉴于本合同下 IntelliSpace IX/LX Workstations 设备（设备编号/设备序列号：88314022，“该设备”）将临近使用期限的期限届满日或失效日。若在合同期限内，最终甲方设备临近上述期限，将导致相关零部件不再生产、无法供应或无法进口，缺乏具备相应技术的工作人员，技术过时等。基于上述原因或者由于法律法规的规定致使乙方不应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订单的，乙方将及时主动地通知买方此类日期的临近。甲方特此确认，在收到此类通知后，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订单的全部或部分。在此情况下，提前解除涉及的设备的服务费将按服务实际履行的时间以自然日为单位结算。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除向买方返还买方已提前支付但是尚未完成服务的相应部分服务款（如有）之外，乙方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b)乙方保证在维保期内免费为甲方的上述设备进行保养和故障维修等服务。

1.3　维修服务内容及说明

a)服务内容:标准型保修，包括定期保养和故障维修。

b)服务时间：1 小时内电话响应；工作日 7 点-22 点时间段内，在设备已连接 PRS 的前提下，飞利浦远程技术专家可以提供实时远程故障诊断与解决方案；如通过前述远程不能解

决故障的，乙方工程师将 12 小时内现场响应。

c)定期保养：乙方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全面预防性保养（全年不少于 4 次），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保养无法进行(除设备故障、维修等外)，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d）故障维修:乙方为甲方提供在线支持和现场检修，零备件更换等维保服务。

Ⅰ)在线支持：乙方有责任为甲方的工程师分析和维修设备。

1)甲方拨打维修热线之后，乙方在 4 小时之内提供电话支援，由乙方工程师在线提供技术支持，答疑。

2)甲方未按照乙方在线支持的要求进行操作造成设备损害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Ⅱ)检修：

1)若故障在电话指导下仍不能解决，双方可以协商具体到场维修或发至乙方维修，乙方应当在 24 小时内提供甲方认可的解决方案。

2)保修期内，如果甲方需乙方提供现场服务，则需向乙方申请，乙方应在接到正式报通知后 24 小时（含非工作日）内完成故障诊断并派遣工程师到达现场。如因乙方原因影响医院正常工作，需要提供甲方认可的解决方案。

III)零备件更换：

1)乙方在必要时为甲方免费更换设备中自然损坏的零备件。是否需要更换零备件须视乙方的检测结果和具体情况由甲方认可而定。

注 1：零件更换后，若本保修承诺余下的保修期限大于 3 个月，则该零件保修期限至本保修协议期满为止。

注 2：零件更换后，若本保修承诺余下的保修期限小于 3 个月，则该零件保修期限为更换日期后三个月。

1)甲方须将更换下来的损坏的旧零件无偿交给乙方处理（仅限免费更换的零配件）。

2)更换零配件应提供原厂质量检测报告及适配证明文件。

3)乙方根据检测结果和具体情况判断明显为人为损坏的零备件，不在本项规定的免费更换的范围内。如甲方对乙方认定结果有异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的，应该向乙方另外支付更换零备件的费用。

1.4 付款金额：

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的保修服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元整(¥1650000.00)**。

1.5 付款方式：

一年两次，合同签字盖章且收到服务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 50%当年款，服务满六个月且收到服务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再付 50%当年款。若乙方开票不及时或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拒付，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 2 条　豁免及限制

2.1由于以下情况发生时，乙方不负责提供本合同第1.3条规定的保修服务：

2.1.1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洪水、龙卷风、冰雹、地震、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撞车、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和停工等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双方应协商合理的后续处理方案，最大限度减少甲方损失。

2.1.2 甲方自行安装软件、电脑病毒侵入等所造成的设备故障。

2.1.3 甲方自行搬迁机器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坏。

2.1.4 甲方使用非甲方零件或耗材造成的设备故障或质量问题（经乙方书面确认不兼容的第三方配件除外）。

2.1.5 甲方自行拆修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坏。

2.2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规定的服务费用标准另行计费，同时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其它费用以及保险费。

2.2.1 设备或部分设备甲方未经乙方拆检、翻修。

2.2.2 非乙方指派的或甲方自行邀请的第三方或者甲方自己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原因造成机器损坏而需乙方维护的。

2.2.3 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或说明书上的程序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2.2.4 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范围以外的其它维修服务。

第 3 条双方责任

3.1 乙方责任

3.1.1 乙方保证每季度实施不少于 1 次标准化深度保养，并填写保养记录交甲方签字确认。甲方有权对保养记录进行留存和复印，作为后续服务质量追溯和维权依据。

3.1.2 乙方根据甲方设备故障的报修通知，应在 4 小时内提供电话支援，由乙方工程师在线提供技术支持，答疑。

3.1.3 若故障在电话指导下仍不能解决，乙方应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维修，保证医院正常开展工作。若乙方未按上述时限到场，每延误 12 小时，甲方有权按单台设备年服务费的 0.1%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0%。

3.1.4 乙方在维保期内上门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乙方保证上门维修根据故障情况上门次数没有限制。

3.1.5 乙方承诺为甲方完成技术服务的负责人，是在相关医疗设备技术服务方面有长期实践经验的高级工程师；在设备故障排除后，性能指标与该机器生产厂家提供的性能指标相符。

3.1.6 乙方承诺对设备图像进行定期校准，保证最佳图像质量。

3.1.7 乙方承诺保证开机率为95%（按照365天/年计），少工作一天，乙方承诺为客户顺延十天保修期；开机率定义如下：

1）“正常扫描时间”的定义：每日24小时；

2）“停机时间”的定义：由于设备故障所致不能正常扫描的“非正常扫描时间”；

3）对于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或由于配置的外围设备的原因造成的停机；或由于人为失误，破坏，战争，自然灾害及运行环境不符合设备要求等非正常使用所造成的停机；对于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等造成的电讯或交通中断及乙方人员遇声明安全不能保证的特殊情况所造成的延误；以上停机及延误，乙方不负责任且不计入停机时间；

4）除以上所规定的停机外，由于设备故障所造成的正常扫描时间内的停机，以小时为单位进行累计。

3.1.8 乙方承诺若不能在五天内修复故障，乙方需提供甲方认可的解决方案。

3.2 甲方责任

3.2.1 甲方保证机器所需电压正常、无干扰、确保照明和维修工作环境、确保洁净无尘和操作空间环境符合设备环境要求。

3.2.2 乙方在保修期所提供的信息，甲方应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或透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2.3 现场检修时，甲方允许乙方工程师安全地及时充分接触标的设备，使其能够履行自己的义务。

3.2.4 甲方在标的设备周围提供充足的工作空间供乙方人员使用，并提供乙方人员随时要求的测试设备和零部件储存保管所需各项合理设施。

3.2.5 为了健康和安全，甲方保证乙方人员及时由一名甲方职工接待并在因本协议而在甲方有关场所逗留期间始终由一名熟悉医院场所和安全制度的甲方职工陪同。

3.2.6 甲方免费为乙方人员提供有关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时正当合理所需的各项设施和服务。

3.2.7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在现场维修时合理所需的通信设施。

3.2.8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均不得将本合同所保设备送至非原厂厂家进行维修。但如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维修，或甲方遇紧急情况时，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不得据此拒绝后续服务或收取额外费用，且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否则，乙方对经过非原厂厂家维修的设备进行维修时，将按正常标准向甲方收取维修费用。

3.2.9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均不得自行拆卸本合同所保设备（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的情况除外），否则，乙方对甲方自行拆卸的设备进行维修时，将按正常标准向甲方收取维修费用。

3.2.10 甲方如果因为使用劣质或不匹配的非原厂内镜附件导致的损坏故障（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的情况除外），乙方将向甲方收取正常的维修费，而不视为本合同费用。

第 4 条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合同期内乙方无权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公司，如因乙方转让或分包权利及义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第 5 条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另一方有权依法提前解除本合同，追究责任方的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2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乙方未按合同条款履行的情况除外）乙方有权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5.3 即使本合同另有任何相反规定，除了法律规定不能排除的责任外，对于本合同中乙方应当履行的义务，乙方承担的责任（如有）及赔偿总额以不超过本合同的金额为限。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只负责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不负责任何间接损失。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支付的所有约定的赔偿金和约定的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0%。

5.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指定、质量保修等服务，如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服务，并在收到甲方的书面警告后未在指定的时间内改正，甲方有权有权从任何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所发生的费用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0%，或作为债务从乙方处追回。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服务不到位导致的直接损失。

5.5 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的管理，禁止乙方以各种手段腐蚀、贿赂甲方单位工作人员，并将诚信档案记录的工作人员违规不良行为纳入违约行为，如有违反，甲方将停止履行合同，

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 6 条不可抗力

如果该被保设备在年保期内遇任何时候因火灾、烟、水灾、地震或地陷或任何不可预见的灾难或任何其它不可抗力事件而被毁坏或破坏，不在乙方保修范围，但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协议。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可抗力消除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恢复并继续履行维保服务，保障甲方设备维保权益。

第 7 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 8 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 9 条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以书面形式发出。乙方对甲方开出的发票、单据及其它通知，如送交或以挂号信寄给甲方地址，即被视为已发出。甲方发给乙方通知如送交、挂号寄送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乙方指定邮箱，也即被视为已经送达乙方。乙方应在合同签署时书面确认有效邮箱地址。

第 10 条保密信息

10.1 甲乙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秘密。乙方应对甲方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数据、设备运行数据、患者信息等）承担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合同约定以外的用途。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

若任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单次泄露按维保设备单台年费 20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且不影响守约方进一步追究损失。双方同意：

10.1.1 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10.1.2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10.1.3 除了本合同确定的使用范围外，不得在其他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10.2 甲乙双方不负责保护以下信息：

10.2.1 已公开的信息。

10.2.2 由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10.2.3 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由另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10.2.4 依据法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接到此类要求后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使另一方了解将要披露的内容并提出意见。

10.3 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所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终止而终止，保密义务持续至合同终止后五年。如双方没有对保密期限加以规定，则直至保密信息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信息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才予以解除。

10.4 适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或根据双方事先或目前合同由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其他专有和/或保密信息。

第 11 条合同其他内容

甲方同意遵守相关的包括联合国、欧盟、英国、中国或美国的出口管制和制裁法律法规（“出口法律”),确保产品不会（i）被以直接或间接违反出口法律的方式进行出口或再出口；或(ii)被用于出口法律所禁止的任何目的，包括军事最终用途、侵犯人权、核、化学或生物武器扩散。甲方声明(i)甲方不位于受联合国、美国、英国、中国或欧盟禁运和贸易限制的国家；（ii）甲方未被列入任何联合国、欧盟、美国、英国、中国的出口和制裁所禁止或限制的实体名单。如需要提供相关许可或最终用户声明，乙方将立即联系甲方，甲方应第一时间向乙方提供上述相关文件。如果受到出口法律的限制，或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出口/进口许可证，则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交付任何产品或服务的义务，而无需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甲方确认本条项下的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针对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第三方产品和服务除外）直接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主张，乙方应向甲方做出赔偿、为其进行抗辩并使其免受损害，但前提是(1)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该等权利主张，且向乙方提供就权利主张进行抗辩、和解或使权利主张无效所需的全部及完整的信息及协助，且授予乙方对于针对权利主张进行抗辩、和解或使权利主张无效的唯一控制权；及(2)未对产品进行未经乙方批准的修改，且甲方根据产品规格、本合同的规定与乙方的指示而使用产品。如果该等侵权主张已被提出，则乙方应有权依其选择(1)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产品和服务的权利；(2)替换或修改产品和服务以避免侵权；或(3)在退回原产品后，按比例向甲方退还相应产品的款项。本条款列明了乙方对于侵权主张的所

有义务及责任，以及甲方针对侵权主张的唯一救济。

第 12 条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包括设备清单（含序列号确认函）、廉洁合作协议、服务标准操作规范，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本合同生效后，由甲方与乙方之前签订的任何关于本合同所约定的设备的保修或维修服务的内容、条款及条件均告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历史服务履约情况进行书面说明，乙方应如实提供，不得隐瞒或虚假陈述。双方同意有关设备的保修或维修服务均按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甲方（签章）：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2025 年12月30日

乙方（签章）：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2025 年12月31日

扬州大学 附属医院 Affiliated Hospital Of Yangzhou University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名称：**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用设备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用设备项目。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用设备购销合同采购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用设备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应于 3 日内向医院纪委办公室反映情况。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用设备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乙方指定 尹荣荣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的非办公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接待部门：医院纪委办公室；举报电话：87907263）。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乙方举报甲方工作人员廉洁违规行为时，甲方应严格保护乙方举报人信息，防止因举报导致乙方遭受不利影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九、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无条件随时终止购销合同，由此导致甲方最终的采购时间延长带来每天的损失按照设备采购款的 0.2%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必要时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发现单次商业贿赂行为即构成根本违约。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十、甲方任何工作人员围绕上述采购若有违反行风廉洁自律要求的违法、违纪和违规活动自动默认为其个人私下行为，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完全由其本人独立承担，与甲方其他人员无关。甲方单位如发现工作人员有违纪行为，及时报告并配合调查的，甲方单位不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本合同作为医用设备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盖章）**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2025 年 12 月 2 日